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文筱筑  
電話：06-3901213  
傳真：06-2982922  
電子信箱：chu0040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109073586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735869AA0C\_ATTCH1.PDF)

主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度過難關，提振旅宿業景氣，自本（109）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底，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15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170號函辦理。
- 二、自本（109）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2以上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
  - （一）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
  - （二）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如未能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8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請本摺節原則，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不含主計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含  
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基金預算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決算  
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66